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4年4月12日系教評會通過

97年2月22日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因應本系整體師資結構與教學需要，及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系務與學術研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由本系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其研究考核應達本校研究部分最低標準(附件一)，但屬通識領域之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新聘之教師應在本校規定的期限內備妥有關資料，始得送系教評會審議。本系得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試教或面談，新聘專、兼任教師其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繳學院審查。
- 第六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乙冊)：
- 一、新聘專、兼任教師建議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服務證明(影印本)。
 - 四、教師合格證書影本(具部訂教師資格者)。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論文)(含論文抽印本)，並須填寫 RPI 表送交研發處複核(屬通識領域或體育類組之擬聘教師得免填寫)。
 - 六、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第七條 擬聘之兼任教師，需具備擔任他機構專職職務或已具有社會保險者為原則，且每週授課依規定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三章 升等

-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本校取得專任資格後滿三年或兼任滿六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其他任用條例及升等年資計算悉依本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升等推薦提名表。(如附件三)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四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含論文抽印本及主論文之合著證明)，並須填寫 RPI 表送交研發處複核(屬通識領域或體育類組之升等教師得免填寫)。
- 第十條 本系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25%、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15%、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60%。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 70%，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分項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3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70%。
-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研究考核並應達本校研究部分最低標準(附件一)，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相關，並在升等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

第四章 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 第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相關法規規定者，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廿一條規定辦理；並同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廿三條、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改聘之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系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若所持為外國學歷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廿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系新聘、升等、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初審結果如有疑議，得逕行由系主任裁示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

96.4.9 校教評會通過

96.4.13 榮人字第 0960000772 號函公布

96.10.12 校教評會通過

96.10.22 榮人字第 0960002367 號函公布

一、主論文為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EI 等期刊之論文且為相關領域，並擇一為送審代表著作且應為第一作者。

二、主論文篇數至少應符合：

教授：五篇

副教授：四篇

助理教授：三篇

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者(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其主論文篇數酌減。

教授：四篇

副教授：三篇

助理教授：二篇

講師：一篇或學位論文

三、除上述規定外，並應達下列各學門標準：

(一)屬國科會生物處相關學門教師，依生物處研究人員其研究表現指數

(RPI)應符合下列規定：

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1

副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75

助理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5

若申請者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為本校之教師且專勤服務於本校醫療體系滿二年，未有不良事蹟者(惟新進人員其以往服務績效由校教評會組成評核小組評議)，其學門標準酌減。

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75

副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5

助理教授：高或等於學門平均值 x0.25

(二)屬管理學門醫務管理及衛生行政類教師

教授：五篇(其中至少兩篇為 SCI、SSCI，其他為 TSSCI)

副教授：四篇(其中至少一篇為 SCI、SSCI，其他為 TSSCI)

助理教授：三篇(SCI、SSCI、TSSCI)

(三)屬通識人文藝術教師

主論文須發表在 SCI、SSCI、AHCI、TSSCI、EI 等期刊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著作(著作一本以論文兩篇計算)，受邀寫之國際流通學術書

籍內之章節，持有受邀寫證明且曾被 SCI/SSCI 期刊引用者(自行引用者不計)，等同一篇主論文。

四、若申請者論文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 10.0 一篇或其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 5% 二篇者，可不受論文篇數及學門標準規範。

本校為延攬優秀教授來校服務，其研究表現經教師延攬小組評議通過者，可不受本標準之規範。

五、屬於舊制講師者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其升等依本辦法審理。

六、本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